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

第2期（总第78期）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经济适用住房申购的通知（滕政办发〔2025〕4 号）	1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5〕5 号）	8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5〕6 号）	21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住房“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滕政办发〔2025〕7 号）	25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滕政办发〔2025〕8 号）	29

【人事任免】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高大魁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5〕7 号）	44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杨青霖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5〕8 号）	45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姚树佩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5〕9号）	46
4、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李涛等政府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5〕10号）	50
5、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涛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5〕11号）	51

滕政办发〔2025〕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5年度经济适用住房申购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滕阳花园、安康花园二期经济适用住房申购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情况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现就2025年度经济适用住房申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购房源

本次申购的经济适用住房房源共计420套，其中滕阳花园小区417套，安康花园二期3套。

二、申购条件

（一）本次经济适用住房主要面向我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进行申购，申购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包括申购人配偶及其未婚子女。申购家庭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购人夫妻双方中至少一方具有滕州市居民户口

一年以上；

2. 申购家庭年总收入（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期间）不高于上年度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即96652元（2024年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8326元。家庭成员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等）；

3. 申购家庭成员无自有房产，下列情形视为该家庭拥有自有房产（不包括储藏室、地下室和车库）：

（1）已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但未回迁的房产；

（2）在宅基地上建造的房屋；

（3）已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的房产；

（4）与他人共有的房产；

（5）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或离婚协议认定产权归属的房产；

（6）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房产。

4. 申购家庭未购买过公有住房、集资合作购建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

5. 申购家庭成员名下无机动车辆（不含二轮、三轮摩托、农用三轮汽车），只有一辆营运车辆用于谋生的除外。

同时符合以上所有申购条件的离异三年以上或丧偶家庭，可以作为家庭单元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二）本次经济适用住房优先保障符合申购条件的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夫妻一方达到49周岁以上的城市计划生育家庭。

育特殊家庭、见义勇为人员、肢体残疾（一、二级）人员、盲人（视力残疾一、二级）、享受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军转干部等家庭的基本住房保障需求。

三、申购程序

所有申购人均需按以下程序办理申购手续：

（一）申请。申购人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11日（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持以下有效证件原件到滕州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住房保障大厅（善国南路80号，联系电话：0632-5566385/5572647）领取《滕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逾期不再受理。

1. 申购家庭成员户口簿、

身份证；

2. 申购人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配偶去世的提供死亡或销户证明；

3. 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家庭持市总工会出具的劳动模范证明或劳动模范证书，夫妻一方达到49周岁以上的城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持卫计部门出具的城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证明，见义勇为家庭持市委政法委出具的见义勇为证明或见义勇为证书，残疾人家庭持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证明或残疾证书，享受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家庭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优抚证明，军转干部家庭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军转干部证明；

4. 需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二）审核。

1. 初审。申购人持填写完善的《申请表》及上述有效证件到户籍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办理资格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购家庭的户籍、收入和资产、家庭成员、住房状况等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申请表》中签章。申购人将签章后的《申请表》及相关要件提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

2. 核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购家庭的户籍、收入和资产、家庭成员、住房状况等进行全面核查，并将申购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和核查意见公示 5 个工作日。经核查和公示合格的，由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表》中签章后，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逾期不再受理。

3. 审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请手续进行要件审核，相关要件齐全的及时受理并将资料汇总后转市民政局和市自然资源局进行联合审查。联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责任分工进行审核认定，并将审核认定结果（回复模板详见附件）转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公示。

审核认定结果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等媒体公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查不成立的，申购家庭即具备本次经济适用

住房摇号选房资格。

（四）选房。

经审核公示合格的申购家庭参与摇号选房，具体摇号选房方案另行发布。

四、申购价格

滕阳花园小区申购基准价为 3661.94 元/平方米，储藏室价格为 1500 元/平方米；安康花园二期申购基准价为 4141.87 元/平方米，储藏室价格为 2070.94 元/平方米。

（具体房源价格以选房时公布的为准）

五、责任分工

（一）滕阳花园、安康花园二期经济适用住房申购工作专班负责本次经济适用住房分配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具体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负责申请受理、申请资料整理汇总、向联审部门推送信息资料、审核享受政策性住房和房屋网签备案情况、审核结果整理汇总公示、组织摇号选房等工作，并负责做好政策解释等相关工作。

（三）市民政局负责申购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婚姻状况审核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申购家庭拥有房产登记情况。

（四）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户籍登记、车辆登记等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就业、缴纳社会保障费和领取社会保障待遇等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负责提供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所得额及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等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企业生产经营等

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等情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滕州监管支局负责提供个人工资流水等情况。

（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申购家庭的申购资格核查和公示等工作。

（六）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本次销售经济适用住房的房屋质保、安全和物业管理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按照国家、省、枣庄及我市经济适用住房申购有关规定，及时受理申购申请，严格审核、审批程序，认真做好本次经济

适用住房申购工作。

（二）申购人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和财产情况及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购资格，同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5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三）审核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联审部门审核认定结果模板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联审部门审核认定结果模板

一、市民政局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模板

市民政局负责申购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婚姻状况审核工作，出具的申购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格式如下（并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离异、丧偶的申购人以及申购人填报的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未婚子女等人员的婚姻状况）：

序号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与申购人关系	*工作单位	*个人年收入	*名下机动车辆登记情况	家庭总人口(人)	*家庭总收入(元)
1	1	张 XX	37048119...	男	本人	XX 公司职工	40000		3	60000
	2	李 XX	37048119...	女	配偶	XX 超市员工	20000			
	3	张 XX	37048119...	女	未婚女	学生	0			

二、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结果模板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申购家庭拥有房产登记情况，对查询到名下有房产登记信息的家庭回复格式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身份证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备注
1	张 XX	37048119...	鲁(20xx)滕州市 不动产权第 号	XX 小区.....	住宅	100	
2	李 XX	37042119...	鲁(20xx)滕州市 不动产权第 号	XX 镇 XX 村.....	住宅	120	
3	王 XX	37042119...	鲁(20xx)滕州市 不动产权第 号	XX 小区 X 号门头房	商业	80	

注：表头标*事项为相关联审部门反馈的主要内容。

滕政办发〔2025〕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
改造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一、基本原则

（一）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全面梳理前期雨污分流改造中存在的问题，如管网底数不清、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老化等，精准制定解决方案，集中力量攻克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二）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将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作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建设、水环境治理等项目有机结合，统筹考虑城市排水系统的整体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实现系统治理。

（三）建管并重，长效运维。在推进改造工程建设的同时，注重完善排水管网的管理

维护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加大资金投入，提高运维水平，确保改造后的管网长期稳定运行。

（四）全民参与，共治共享。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对雨污分流改造重要性的认识，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清管网底数

运用先进的探测技术和设备，对城区排水管网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包括管网布局、管径管材、运行状况、雨

污混接点等信息,建立详细的排水管网数据库。结合排查结果,绘制精准的排水管网图,标注存在问题的节点和区域,为后续的改造和维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

(二)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 老城区及沿河区域改造。针对老城区排水管网密集老旧、改造难度大的特点,制定专项改造方案。优先改造老旧污水管网和对河道水质影响较大的区域,通过新建雨水排放管道完善排水体系,对现有污水管道进行升级改造,及时修复管网破损、渗漏等问题,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降低污水对河道水质的污

染风险,切实改善区域水环境。

2. 城区主干道路及背街小巷改造。对尚未完成排水系统升级的城区主干道路,严格依据统一标准和规划,加快推进改造工程。科学优化道路排水管网设计,合理规划布局雨水、污水管道走向,提升排水管网整体承载能力。针对背街小巷,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环境整治工作,因地制宜实施排水管网改造,通过管道新建、修复及系统疏通等举措,解决污水外溢、积水内涝等排水不畅问题,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和出行条件。

3. 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系统提质改造。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排水管网实施系统性梳理,严格遵循城市雨污分流改造要求,巩固园区雨污分流

改造成果,优化主次干道雨污管网布局,提升主干管网对工业排水的承载能力。以主干道路管网梳理成果为基础,全面排查园区主次干道沿线企业排水情况,建立“企业一管网一接驳点”动态管理台账,分类推进道路沿线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通过规范管道接驳、升级预处理设施等措施,确保企业污水、雨水按标准接入市政管网,实现工业排水与市政管网系统高效衔接,保障园区排水安全有序。

4. 建筑小区排水系统整治。对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排水系统不完善的建筑小区,因地制宜制定改造方案,对于具备施工条件的区域,优先保留原有管道作为污水排放系统,同步新建独立的雨水排放通道;受场

地空间限制无法新增管道的小区,充分利用自然地势,规划地面径流路径,将雨水有序引入市政雨污水管网;若原有排水管道存在破损、堵塞或承载能力不足等问题,则结合小区道路翻新、景观提升工程,重新铺设排水管道,保障污水、雨水排放畅通。对3年内有拆迁改造计划的、雨水可自然排入周边水体或市政雨污水管网的、汇水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建筑小区,可考虑不进行改造。同时,重点规范居住小区阳台、车库、庭院等区域排水设施,通过增设专用排水管道、改造排水接口等方式,确保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避免污水无序排放影响周边环境。

(三)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

1. 持续优化污水处理厂运行。优化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工艺, 提高污水处理厂对污染物质的去除能力, 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IV类标准。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 优化运行参数, 提高运行效率, 降低运行成本。

2. 加强污水管网维护与完善。加大对污水管网的维护力度, 定期进行清淤、检测和修复, 确保管网畅通。对存在破损、渗漏的污水管网及时进行修复, 防止污水外渗, 提高污水收集率。

三、任务分工

由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对不同类型排水户的污水管网改造情况进行分类督导。

(一) 道路雨污管网改造。城市新建道路及老旧道路

提升改造涉及的雨污管网建设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发集团负责对排水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进行接收管理; 城区内主干道路现存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工作, 由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提质改造工作, 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 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二) 小区污水管网改造。未实施污水管网升级改造的老旧小区,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导实施。

(三) 机关企事业单位污水管网改造。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污水管网改造, 由各单位负责实施, 改造费用由各

单位承担,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四)工业企业排水管网改造。工业园区及新老城区内的工业企业开展排水管网自查,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污水管道错接、混接至市政雨污水管道的实施改造,确保污水正确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禁止接入雨水管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督导,市工信局配合。

(五)经营性场所排水管网改造。鼓励城区餐饮、宾馆、洗浴、洗车、农贸市场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排水管网自查,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污水管道存在错接、混接至市政雨污水管道的实施改造,确保污水正确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禁止接入雨水管

道,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导,属地街道配合。

四、时间节点

(一)排查摸底阶段
(2025年6月—2025年12月)

由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水发集团组织开展城区排水管网摸底工作,彻底摸清城区排水管网底数。运用先进的探测技术和设备,对城区所有排水管网进行地毯式排查。深入街巷、各类型建筑小区,详细核查管网走向、管径大小、管材材质等信息,同时排查管网的破损、堵塞等状况,务必彻底摸清城区排水管网底数,为后续工作提供精准依据。

(二)规划设计阶段
(2025年7月—2025年12月)

由市城乡水务局组织相

关部门和专业机构,根据前期排查结果和工作目标,编制《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规划设计方案》。组织专家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和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根据规划设计方案,明确各年度的改造任务和实施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工程实施阶段 (2025年6月—2027年4月)

1. 城市雨污分流排查修复。对已改造的龙泉路、北辛路、学院路、大同南路、通盛路、善国路、塔寺路、永昌路、青啤大道、荆河路、新兴路等主干道路排水管网开展全面排查修复,建立“一路一档案”问题清单,确保管网运行安全,解决破损、渗漏、错接混

接问题。

2. 滕州市城区排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按照“先主干、后支网”原则,实施腾飞路、青啤大道、春藤路、振兴路等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加快实施荆河西路延伸五里屯转盘排水工程、荆河路文昌转盘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提升老城区排水能力。实施塔寺路、善国北路、府前路、新兴路、龙泉路、红荷路、北辛路排水渠改造工程,重点解决排水管渠老旧、内涝积水问题。实施学院路排水渠改造、龙泉北路排水渠改造、滕平路排水管网改造、一污管网(清河路)排水渠改造、三污管网排水渠改造工程,提升城市排水设施运行水平。

3. 污水干管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实施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

一污、三污“厂-网-河-湖（湿地）”一体化运营治理项目，重建第三污水处理厂（王林塘坝至三污）主干污水管道2.2公里；对第二污水处理厂主干污水管网进行新建，建设主管网0.9公里，进一步提升污水调蓄能力。

4. 建筑小区排水系统整治。推进城区学校、医院、餐饮等经营性场所排水管网改造，完成1万平方米以上场所污水管道排查整治。对污水管网沿线13个未升级改造的老旧小区实施改造。

5. 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系统提质改造。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排水管网及园区内企业开展雨污分流排查，建立未分流企业台账。对排查出的管网错接漏接点实施改造，验收合格后移交市水发集团统一

运维，同步督促企业按“一企一策”完成排水管网改造，确保污水管道正确接入，实现工业排水与市政管网高效衔接。

6. 深化道路与小区改造。结合城市更新，实施老城区、沿河区域重点部位排水管网改造，对城区主次干道沿线背街小巷进行排查，对未实施老旧排水管网改造的，实施改造，改善老旧片区居住环境。

（四）验收评估阶段 (2027年5月)

由市城乡水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流程和标

准,移交城市排水设施运维单位进行管理,明确设施运维、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权利边界,并同步财政部门核增新增加管网运维费用。委托专业机构对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教训,评估工作成效,为后续的管理维护提供参考依据。

（五）长效管理阶段 (2027年6月起)

建立健全城市排水管理长效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制定维护计划和标准,落实维护资金,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加强执法监管,保持对违法违规排水行为的高压态势,保障城市排水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担当,明确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成立专门工作队伍,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落实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坚持高位推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创新机制,保障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内投资等补助资金;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创新投融资模式和建设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广PPP等建设运营模式,为排水管网改造提供资金保障。

（三）科学组织,确保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

范,注重因地制宜、合理设计、避免浪费,市政排水管网改造时,应对原有管道进行全面分析论证,科学地改为雨水管道或污水管道。市城乡水务局做好指导和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市水发集团全程做好雨污分流巩固提升管网改造跟踪服务,提供技术指导。严格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制要求,建立排水管网设计审查机制,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责任。建立并推行管道内窥检测制度,竣工

验收前必须提交管道闭路电视(CCTV)或电子潜望镜(QV)、机器人内窥检测等资料,并对雨污管道进行闭水试验。竣工后,由市城乡水务局牵头组织城市排水设施运维单位、相关建设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交由城市排水设施运维单位运行管理。

附件: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2025—2027年)

附件

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	城市排水管网摸底调查	开展城区范围排水管网摸底调查和清淤检测，系统掌握管网布局、管径管材、运行状况等信息，建立城市排水管网问题清单，为城市排水管网改造提供基础资料。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发集团	2025年6月
2	编制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排查结果和工作目标，编制《滕州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实规划设计方案》。组织专家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和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发集团	2025年7月
3	城市雨污分流排查修复	对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的龙泉路、北辛路、学院路、大同南路、通盛路主干道路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和修复，解决管网破损、渗漏、错接混接等问题。 对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的善国路、塔寺路、永昌路、青啤大道、荆河路、新兴路主干道路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和修复，解决管网破损、渗漏、错接混接等问题。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发集团	2025年
4	滕州市城区排水管网巩固提升工程	实施腾飞路排水管网改造、青啤大道泵排水管网改造、春藤路排水管网改造、振兴路排水管网改造、荆河西路延伸五里屯转盘排水工程、荆河路文昌转盘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实施塔寺路、善国北路、府前路、新兴路、龙泉路、红荷路、北辛路排水渠改造工程。 实施学院路排水渠改造、龙泉北路排水渠改造、滕平路排水管网改造、一污管网（清河路）排水渠改造、三污管网排水渠改造工程。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发集团	2025年 2025年—2026年 2026年—2027年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5	污水干管提升工程	第三污水处理厂管网提升工程。实施一污、三污“厂-网-河-湖(湿地)”一体化运营治理项目，重建第三污水处理厂王林塘坝至三污干管2.2公里。	市城乡水务局	2025年6月
		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调蓄池工程。实施一污、三污“厂-网-河-湖(湿地)”一体化运营治理项目，在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主干管网末端分别新建4万方和8万方的调蓄池各一座，对汛期污水进行调节储存，减少污水溢流入河。	市城乡水务局	2025年6月
		第二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工程。对第二污水处理厂主管网进行新建，建设主管网0.9公里。	市城乡水务局	2025年6月
		小清河河道橡胶坝项目王林橡胶坝工程。在王林塘坝下游小清河建设橡胶坝一座，坝长50米、坝高3米、坝宽10米。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发集团	2025年6月
6	居住小区改造	对城区内所有居住小区进行排查，针对未实施排水管网改造升级的，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小区进行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027年
		对污水管网沿线周边13个小区未实施排水管网改造的实施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
7	学校排水管网改造	对城区所有学校进行排查，对未实施排水管网改造的，实施改造。	市教育局和体育局	2025年—2027年
8	医院排水管网改造	对城区所有医院进行排查，对未实施排水管网改造的，实施改造。	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2027年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9	经营性场所排水管网改造	鼓励城区餐饮、宾馆、洗浴、洗车、农贸市场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排水管网自查，对污水管道存在错接、混接的实施改造，确保污水正确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禁止接入雨水管道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属地街道	2025年—2027年
10	背街小巷排水管网改造	对城区主次干道沿线背街小巷进行排查，对未实施排水管网改造的，实施改造。	属地街道	2025年—2027年
11	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系统提质改造	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排水管网及园区内企业开展雨污分流排查，建立未分流企业台账。	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城乡水务局	2025年6月
		分类推进道路沿线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通过规范管道接驳、升级预处理设施等措施，确保企业污水、雨水按标准接入市政管网，实现工业排水与市政管网系统高效衔接，保障园区排水安全有序。	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工信局、属地街道	2025年6月
		正在建设及未建设的工程，由滕发集团加快推进建设，市水发集团安排技术人员跟进指导，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移交管理；已建设完成的工程，待验收合格后，由市水发集团进行接收管理，同步市财政部门核增新增加管网运维费用。	滕发集团 水发集团 市财政局	2025年6月
12	雨污分流验收评估	由市城乡水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雨污分流改造巩固提升工程进行验收。	市城乡水务局	2027年5月

滕政办发〔2025〕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滕州市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自来水“户户通”工作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职责，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统管模式

由专业化供水企业与各镇街签订农村供水设施管理协议，委托镇街对辖区内农村供水设施进行全面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各村水

管员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水管员由供水公司、镇街双重管理。组建专业水管员队伍，负责村内水表查抄、供水设施巡查维护、用水业务宣传、协助用户刷卡通水、供水设施报修等工作，实现供水服务到村到户。推行农村供水“一企统管”，确保2025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供水县域统管、7月底前实现农村自来水“户户通”，构建规模化工程、标准化服务、全过程监测、智慧化管理体系，实现专业高效运管全覆盖。

二、搭建统管体系

结合滕州市城乡供水工作实际，推行“1+5+17+N”的县域分级统管模式，即：1

家供水企业、5个服务中心、17个服务网点、N个服务网格。

1家供水企业统管。由专业化供水企业管理，全面推广使用智能水表，打通原水、制水、供水、监测、预警、抢修、报装、缴费全业务流程，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全链条智能化、精细化管理，2025年年底前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

5个服务中心。根据我市供水实际，设立东郭、级索、羊庄、东沙河、城区5个农村供水服务中心。统筹协调各镇街范围内的供水设施巡检维护、绩效考核、客户服务等工作。东郭供水服务中心：服务东郭镇、龙阳镇、界河镇；级索供水服务中心：服务大坞镇、级索镇、西岗镇、滨湖镇；

羊庄供水服务中心：服务木石镇、羊庄镇、柴胡店镇、张汪镇；东沙河供水服务中心：东沙河街道、南沙河镇、官桥镇、鲍沟镇；城区供水服务中心：服务善南街道、龙泉街道、荆河街道、北辛街道、姜屯镇、洪绪镇。

17个服务网点。在东沙河街道及16个镇分别设立农村供水服务网点。配合公司等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对本辖区内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N个服务网格。以自然村（供水单元）为单位划分服务网格、设置水管员，实现管护队伍技术专业化、运维标准化、管理效能化、服务优质化。

三、规范日常管理

科学制定日常管护计划、巡查计划以及考勤制度，强化

日常绩效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农村饮水安全管水员动态管理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管水员及时进行调整。从设施维护情况、报修及时情况、抄表准确性、用户服务质量、用户投诉情况等方面,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管员进行全面管理。供水企业依规落实各项管理要求,给予镇街相应奖补资金,切实提升农村供水日常管理水平。

四、强化措施保障

严格落实农村供水保障

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镇街主体责任,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三项制度”。建立健全县域统管及专业化管护财政扶持长效机制,科学测算管护经费,完善水价形成、调整和补贴机制,探索“以水养水”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实施动态评估管理,将水量水质、水费收缴等工作成效与维养资金挂钩。同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可复制模式,加强交流互鉴,营造良好氛围,推动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及专业化管护全面覆盖。

滕政办发〔2025〕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住房“以旧换新”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住房“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

滕州市住房“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意见

为多渠道满足市民住房需求，激活存量住房市场，推动全市二手房市场与新建商品住房市场良性互动，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参照《枣庄市房地产“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意见》（枣住建房字〔2024〕9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开展我市住房“以旧换新”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多形式“以旧换新”方式。一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牵头，项目合作方（项目施工方、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等）参与，在自愿协商的前提下，对“以旧换新”的业主旧房进行收购。旧房收购价由评估机构结合以往小区成交价评估其旧房市场价，收购双方认可旧房评估价和意向新房

的价格后（收购的旧房价款须低于新房价款），业主交纳一定金额预付款锁定新房房源，旧房房款直接抵用作为部分新房预售款。同时，支持企业通过出售、出租、工抵、活化利用等多种方式处置收购的房源。二是鼓励“三方联动”式做法。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及购房客户达成置换意向，先由购房者选定新房房源，与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签署买卖一体协议，中介机构对购房者拟售旧房“优先卖”，三方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旧房售出，购房者履约完成新房购买手续；如旧房未卖出，客户可与开发企业解除新房买卖协议，开发企业无条件退还客户缴纳的意向金，购房者无需

承担违约责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合作方等）

二、实施消费补贴政策。
凡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有效期内，在滕州市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 1 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或在滕州市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并在 1 年内出售自有住房的，给予新购商品住宅消费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实际成交价格 1.5% 计算），该政策与引进人才购买首套房契税补贴政策不可同时享受。原产权人只能享受一次“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之间相互出售住房的（含更名），不享受“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政策。补贴仅针对通过市场交易购置的新建商品住宅，房源

不包括通过司法拍卖、赠与、转让、继承等方式获得的商品住宅。售房时间以《滕州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时间为准；购房时间以新建商品住宅网上备案管理系统合同备案时间为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宅消费补贴资格的认定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住宅消费补贴的兑现发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延续支持税收优惠。
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

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适用公积金相关政策。符合贷款条件的缴存人家庭新购自住住房且房屋在滕州范围内为唯一住房，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首套住房认定；居民现有住房符合“以旧换新”政策，正在挂牌出售的，核减一套后，予以认定住房套数。（责任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

五、构建预告登记机制。企业收购的存量住房可以办理转移预告登记，办理预告登记的住房，在卖出后，可由收购房主体申请注销预告登记，旧房权利人与旧房购买人申请

办理转移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六、常态化“带押过户”登记。全面推行不动产“带押过户”登记服务，解决在不动产交易中“转贷”办理时间长、交易风险高、资金负担重等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滕州监管分局）

住房“以旧换新”工作，坚持“政府支持、市场运作，自愿参与、风险可控，试点实施、精准保障”的原则，引导房企、中介、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协同参与，确保“以旧换新”工作取得实效。

以上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予以实时调整。

滕政办发〔2025〕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贯彻执行。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政务信息化项
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

滕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集约高效建设,提高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与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山东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25〕16号)、《枣庄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枣数字〔2025〕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实施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

行管理、服务等职能的信息化项目,包括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云网等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运维运营,以及第三方信息化服务。

本细则所适用的项目申报主体(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其所属部门、单位,以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政务相关职能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由国家相关部门垂直管理的驻鲁单位,使用或部分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纳入本级管理范畴。

项目管理实行负面清单

制,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结合工作需要,每年不定期发布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列入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遵循“统筹规划、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保障安全”的原则,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规划、统一网络、统一软件”的要求,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系统性信息化项目,都需按细则规定进行建设管理。对于非系统性(电脑终端等单纯的信息化设备采购)、统建性(上级统一招标建设,县级无服务器等系统设备)、涉密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对外公开)等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后,不需技术审核,可直接按相关法定程序

推进项目。

建设单位原则上不得新建业务机房和专网,已建机房统一迁移至政务云;各单位新建政务系统项目,统一部署在政务云;已建的政务系统项目统一迁移至政务云。国家明确规定必须单独建设的,应当做好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工作,避免出现新的信息孤岛。

第四条 市财政投资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形成的资产、数据资源和技术成果(主要指执行合同所完成的、与研发目标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成果权)归市政府所有,由市政府统一调度、统筹使用,实现资源共享。

第五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项目审核,会同网信、公安、财政、密码管理等部门,引入第三方

评估机构和专家,开展项目审核,加强过程监管、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项目全流程监督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权限内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且使用市预算内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有关立项程序进行立项审批。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资产监督管理,并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

市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运维、安全、预算绩效管理和政务信息系统数字资源“一本账”信息维护

等工作,承担全过程主体责任。

市直部门需要其他单位或镇(街道)共同参与的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立项、协同建设、整合共享的原则,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市级平台的衔接配合。

第二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六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统筹论证各单位建设需求,拟定全市政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市直部门及镇(街)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应与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进行衔接。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

应依据我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年度指导计划，研究提出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立项申请。

第八条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申报一般采取年度集中申报方式进行。申报内容原则上包括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年度项目需求申报、审核工作于10月底前完成，与预算“一上”申报相衔接。

第九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财政年度预算申报安排，可根据工作需要印发项目年度集中申报通知，明确项目范围、申报方式、申报材料目录及模板、统建清单、负面清单等。除上级主管部门或市委市政府临时部署的紧急工作外，预算安排完成后，原则上不接受项目追加。政务信息化

项目审核流程包括需求申报、需求审核、项目申报、联合评审和批复等关键环节，按以下程序组织：

(一)需求申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年度政务信息化建设指南和行业部门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结合业务实际与职责事项，统筹明确市、镇（街）各级信息化建设需求，向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需求，并提交需求申请文件，按格式要求填报相关内容。

(二)需求审核。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需求的必要性、可行性、紧迫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需求审核意见，确定需求优先级。存在下列情形的，需求审核原则上不予以通过。

1. 项目建设不符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建设内容被列入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的;
2. 项目建设无依据且需求不明确,通过项目实施无法解决存在的业务问题,目标和手段不一致,项目建设效益不明显的;
3. 建设内容不符合集约化建设要求,或主要建设内容可利用统建系统实现的;
4. 建设内容不符合信创、政务内网管理、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等相关要求的;
5. 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云资源利用、数据共享成效低于相关规定标准的。

(三)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在需求审核通过后,向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申报项目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申请

函、项目建设申请表、主管部門(单位)党委(党组)会议纪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项目建设方案和预算应按照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有关要求进行编制。

应在项目申请函中明确申请项目的名称、项目背景、资金来源、资金规模、总体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等,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单个项目申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需在项目申报时提交前绩效评估报告。

(四)联合评审。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联合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方案编制合规性、需求审核意见响应情况、需求和方案一致情况、方案技术合理性、项目建设集约性、预算合理性

以及绩效管理、资金来源等进行审核，并对数据资源共享汇聚、“山东通”“爱山东”等统建业务协同和系统对接、云原生技术应用、安全管理、信创符合性等进行专项审核；网信部门负责对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审查；密码管理部门负责对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规定审查。

(五)批复。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将联合评审结果反馈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报市领导审批后，市财政局按照审批意见，安排信息化建设资金。建设单位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工作。

第三章 建设和变更管理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对政务信

息系统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对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资金、合同等环节进行管控。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按照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审核批准的采购内容组织采购活动。项目建设单位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7 个工作日内，应向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进行采购备案。采购备案材料包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未进行采购备案的项

目，不得申请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涉及多部门共建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应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由项目牵头部门统筹管理、统一申报，会同共建部门组织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共建共享机制，确定部门间业务协同关系和信息共享需求，共同开展方案设计，落实共建部门的建设范围和责任义务。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保障项目应用实效。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前向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已经投入试运行的应说明试运行效果及存在问题。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实施项目建设。原则上超支不补，如确有超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于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节余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于建设目标、建设地点、项目预算、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等发生变化或采购前确需调整建设方案，应将调整方案报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备案，项目资金调整幅度超过 15% 的，应重新提报审核。未经备案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项目，验收申请不予批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市大数据工作主管

部门报告,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可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暂停建设。

第四章 验收与评价管理

第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验收前置审查和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档案建设,并形成相应电子档案,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一)初步验收。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项目审核意见书、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等,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出具项目初验报告。初验报告应由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各方出具意见并签字盖章。

(二)系统试运行。建设类项目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3个月;承建单位应组织开展试运行培训工作,并在试运行期满后出具试运行报告。试运行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应完成数据资源登记归集。

(三)验收前置审查。建设单位在项目试运行结束后3个月内,向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前置审查。

验收前置审查内容包括验收材料完整性、数据资源汇聚及更新情况、云原生技术应用情况、与包括但不限于“城

市大脑”“爱山东”“山东通”“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等各级统建平台的协同对接情况、数字资源“一本账”编目情况等。

(四)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专家根据项目审核意见书、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等,对照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功能完整性、需求满足性以及技术实现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等,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备案,更新完善项目信息和项目验收材料,核查系统信息及相关数据资源和验收意见。对未经验收的

项目,市财政局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后 12—24 个月内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估运行效率、共享开放、信息安全、应用效果等,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运维费用安排和建设单位后续项目立项审批的重要依据。建设单位依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自评价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检测评价机构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五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务信息

化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一般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年。免费运维服务期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向市大数据工作管理部门提报审核,运维费用原则上每年最高不超过建设资金的10%。

第二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机制。项目质保期内,建设单位非必要不得对项目进行改造、扩建或升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

(一)未按要求汇聚共享并更新数据资源的;

(二)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三)未按照信创工作要求建设或适配的;

(四)未按照要求完成数字资源“一本账”信息维护的;

(五)未纳入项目管理平台的非涉密项目,逃避监督管理的;

(六)绩效评价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

(七)未按要求将政务服务类、数字机关类、辅助决策类应用按规范接入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大脑”“爱山东”“山东通”“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等各级统建平台的。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应定期提出系统注销申请,编制系统注销方案,并加盖公章。注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停用说明、政策要求、停用实施步骤、停用时限、资源释放、数据备份迁移等。

(一) 系统已无使用必要;

(二) 被其他系统覆盖，需要归并整合；

(三) 系统停滞，内容长期不更新，用户活跃度低、数字资源利用效能差；

(四) 因系统问题引发重大舆情、产生重大危害等情况，且不能整改的。

第二十四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建设单位提报的注销申请，结合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停用条件的，按照程序注销相关资源，并抄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备案；对不符合停用条件的，反馈建设单位。政务云平台管理参照《枣庄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管理办法》（枣数字〔2025〕8 号）执行。

第六章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建设、管理和运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相关系统、平台，为全市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撑服务。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前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信息资源目录管理要求，建立目录和数据实时更新、信息共享长效机制，以及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明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保证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信息资源目录是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规划审核要件。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运行使用阶

段,应当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和程度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维经费拨付和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
已建、在建和新建政务信息系统必须按规定接入滕州市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根据要求共享数据资源。

建设单位通过自筹资金或向上级部门申请扶持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必须按规定接入滕州市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根据要求共享数据资源。

国家、省和枣庄市统一建设平台的政务系统,原则上要

实现对本级业务数据的管理,并接入滕州市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根据要求共享数据资源。

不按规定接入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不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的,市财政局不再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七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定期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要求,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

位应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
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优先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大数据

工作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或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发现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
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项目审计，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真实、合法，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
应当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绩效监督、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

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会等方面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财会监督等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造成资金浪费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以查处。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结合本细则，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内控制度，规范项目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滕政任〔2025〕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高大魁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高大魁为鲁南高科技化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1日

滕政任〔2025〕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杨青霖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期一年）；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宋捷同志不再担任滕州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州微山湖湿地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接中共枣庄市委枣庄〔2025〕72号文件通知：

杨青霖同志任滕州微山湖湿地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7日

滕政任〔2025〕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姚树佩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滕州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姚树佩为滕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范庆涛为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晓明为滕州市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茜为滕州市广播电

视局局长、滕州市文物局局长；

贾福永为滕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颜东为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宗超为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士伟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永为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试用期一年）；

王 苓为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试用期一年）；

李 丹为滕州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大旗为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训旗为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周书海为滕州市上善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侯钦海为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徐开杰为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孙茂义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滕州信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马 勇为滕州市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滕州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中心、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主任；

李晓磊为滕州市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滕州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中心、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副主任；

许 波为滕州市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滕州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中心、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副主任；

李正强为滕州市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滕州市文

物保护考古研究中心、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副主任。

免去：

李成波的滕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孔 磊的滕州市广播电视台局长、滕州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贾福永的滕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龙 飞的滕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颜 东的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宗 超的滕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孙士伟的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 丹的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周书海的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子舜的滕州市上善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侯钦海的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冯仁广的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许 冉的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贾长龙的滕州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副主任、滕州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张保华的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王 磊的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葛 岭的滕州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颜亚洲的滕州信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原滕州市文创旅游产业促进中心(滕州市文物保护传承和考古研究中心)、滕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滕州市柳琴戏研究保护中

心)市委管理干部职务自然免除。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室更名为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学督导室)，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监察室、感染病科分别更名为纪检监察室、感染疾病科，涉及市委管理干部职务自然更名。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

滕政任〔2025〕1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李涛等政府组成人员 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王茜为滕州市文化和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旅游局局长。
位：免去：

滕州市第十九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5年
7月9日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
现将会议决定任免的政府
组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任命：

李涛为滕州市人民政
府副市长、滕州市公安局局

李建峰的滕州市人民政
府副市长、滕州市公安局局长
职务；

孔磊的滕州市文化和
旅游局局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3日

滕政任〔2025〕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涛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免去：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李建峰的滕州市公安局
滕州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 督察长职务。
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 涛为滕州市公安局 滕州市人民政府
督察长。 2025年7月13日

